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

**不起诉决定书**

洪检公诉刑不诉〔2017〕3号

被不起诉人陈某某，男，1959年\*\*月\*\*日出生于江西省南昌市，身份证号3601021959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南昌市\*\*有限公司\*\*，住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\*\*室。因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2016年10月8日被江西省公安厅取保候审；同年10月27日由本院决定取保候审，由南昌市公安局西湖分局执行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江西省公安厅侦查终结，以被不起诉人陈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，向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。该院于2016年10月17日交至本院审查起诉。期间，退回补充侦查两次。

江西公安厅移送审查起诉认定：

2015年元月，南昌\*\*集团董事长邓某某主持会议决定启动\*\*公司重组工作。2月5日，该集团副总经理肖某某等在深圳与\*\*燃气公司洽谈\*\*公司重组事宜。同日17时17分，肖某某打电话给邓某某汇报\*\*燃气公司愿意合作的重大情况。通话结束后，邓某某主动电话联系被不起诉人陈某某。次日，陈某某使用其实际控制的冯某某、廖某某等账户申购\*\*公司股票78万股，申购金额850万元，实际成交56.7万股，实际买入金额629.044万元。同月7日至26日，邓某某与陈某某电话联系异常频繁。26日7时18分，陈某某与邓某某短信联系，\*\*公司于当天停牌。5月4日至8月8日，证监会四川局对该案进行行政调查，对陈某某涉嫌内幕交易作出行政认定，并对其处以20万元罚款。后者并未提出复议，并于当日缴纳罚款。在证监会调查期间，陈某某未卖出\*\*公司股票，以停牌前日收盘价计算，扣除佣金和过户费，其控制的三个账户盈利共计113.503267万元。同年8月27日，\*\*公司完成重组，股票开盘交易，陈某某立即将三个账户中的股票卖出，总价为619.881万元。同年2月26日至8月27日，陈某某买卖\*\*公司的股票累计亏损9.163万元。另据调查，冯某某等三个账户从开户至15年2月6日之前均主要进行新股的申购，从未买入过\*\*公司及相关板块的股票。

经审查并退回补充侦查，本院认为，陈某某大量购买洪城水业股票的行为属于证券交易行为异常，但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陈某某系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。因此，本院认为江西省公安厅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不符合起诉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，决定对陈某某不起诉。

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。

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

 2017年3月2日